

民 事 委 任 狀

	姓 名 或 名 稱	出 年 生 日 月	職 業	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、 郵 遞 區 號 及 電 話 號 碼 、 電 子 郵 件 位 址	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 、 住 址 、 郵 遞 區 號 及 電 話 號 碼
委 任 人					
受 任 人					

委任人因 鈞院 年度 字第 號

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。

謹 狀

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公鑒

委任人

〔簽名〕
〔蓋章〕

受任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